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

## 宣派特別股息

茲提述(i)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規則3.5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考慮派發特別股息的董事會會議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 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日，董事會決議宣派總額約為2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根據4,511,8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0.554港仙。

## 寬免股東大會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9，宣布派發特別股息構成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的阻撓行動，而規則4另有規定，有關阻撓行動須獲股東批准。按照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的規定，如果要約人同意，執行人員可能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鑒於要約人已同意特別股息，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根據守則規則4註釋1寬免就特別股息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

## 派發股息日期及股權登記日

特別股息將於2022年7月18日以現金方式派付於2022年6月17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使股東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2022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股東於股權登記日前出售其全部股份，則該股東將不會收取亦無權收取任何特別股息。

倘股東繼續持有其全部股份直至（包括）股權登記日，但其後出售其股份或接受股份要約，則該股東將收取或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若股權登記日或特別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